

						藥事法專 題研究	3	3										
						美國法律 制度	3	3	英美契約 法律與實 務	3	3							
						中國大陸 法律專題 研究	3	3										
			商業模式 與商機辨 識	3	3	財稅法律 專題研究	3	3	經濟行政 法專題研 究	3	3							
			科技產業 發展與創 新法律專 題研究	3	3	科技管理 與法律	3	3	消費者保 護法專題 研究	3	3	國際經貿 法	3	3				
									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(一)	3	3	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(二)	3	3				
												法律英文 實務	2	2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42 學分；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75 學分。
- 二、甲組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乙組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60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其中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
 甲組一年級第一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。一年級第二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。
 乙組基礎法律課程 33 學分，科目如下，並列入畢業條件：
 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、刑法(一)、刑法(二)、行政法、憲法、商事法(一)、商事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、行政程序與救濟法。